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

檔 號	104/0400/0404
保存年限	
速 別	普通件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維護組	收文字號	104年7月20日收第1040006203號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104年7月16日臺教資(六)1040095977 A
應案日期	104年7月30日	備註	

案由重點說明	教育部辦理「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相關法規說明會」。 承辦單位簽章 吳菽芸 0727 1125 擬指派吳菽芸參加，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因應方式。 該日請准予公假。 李瑞欣 0727 1132 林順德 0727 1428
擬辦	一、為使各級學校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因應方式，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說明會。 二、與會對象為全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 三、參加時間及地點：104年7月31日(五)13:30-17:30，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五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 18樓(南棟)) 四、擬由職員吳菽芸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
會辦單位	人事室 與會人員建請依公差假辦理，另非上班日得以補休辦理，並請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 張秀玲 0728 1957 段盛華 0728 2029
審核	王榮聖 0729 1836
批示	林博文 0730 1434